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該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管理資訊通函(「該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下段，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該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該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於該大會選舉的董事數目定為五(5)名。	186,5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6,5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不予投票	
2. 為下一年度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下列本公司董事：			
(a) 伯樂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景元	188,832,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832,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Richard Dale Orman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Bryan Daniel Pinney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e) Peter David Robertson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不予投票	
3. 續聘特許專業會計師KPMG LLP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釐定其酬金。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4. 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述於該通函。	188,832,832 (99.954478%)	86,000 (0.045522%)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5. 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該通函。	188,832,832 (99.954478%)	86,000 (0.045522%)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6. 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該通函。	188,918,832 (100.000000%)	0 (0.000000%)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詳述於該通函。	188,832,832 (99.954478%)	86,000 (0.045522%)	188,918,832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8,286,520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不予投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股份持有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不予投票所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該大會並須就贊成在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不予投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伯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卡加利，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